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1〕117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的批复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于2021年4月1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审批〈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的申请》及《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的要求，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位于株洲市石峰区，原名株洲建宁经济开发区扩区，2016年，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株洲建宁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株洲经济开发区的复函》（湘政办函〔2021〕66号），更名为株洲经济开发区。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

于《株洲云龙产业新城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株政函〔2021〕112 号)和(株政融〔2021〕38 号),本次评估的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范围拓展至株洲云龙产业新城 PPP 项目的合作范围,区域范围面积由 324.09 公顷增加至 535.79 公顷。

本次方案评估范围面积为 446.94 公顷。项目区土石方开挖总量 453.05 万立方米,其中含表土剥离 35.33 万立方米;填方 453.05 万立方米,其中含表土回覆 35.33 万立方米,无余方和弃方产生。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6.94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802.9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40.72 万元(扣除了园区有关项目已缴纳或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园区管委会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报告书》和承诺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区域管理机构是区域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应严格按区域评估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督促入驻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清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有序堆放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切实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按要求报送。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进度。

四、依法依规足额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本园区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厅审批。

六、本园区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按规定向区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附件:1. 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专家咨询意见

2. 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水土保持承诺书



湖南省株洲市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 专家咨询意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湖南省株洲市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市水利局、株洲云龙示范区工信科技局、《报告书》编制单位湖南信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咨询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区域基本情况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现场调查勘测情况和评估成果的汇报，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株洲建宁经济开发区扩区的函》（湘发改函[2016]112 号），株洲建宁经济开发区扩区至株洲轨道科技城（云龙示范区）范围，扩区规划面积为 324.09 公顷，扩区后面积由 200 公顷增加至 524.09 公顷，分为云龙片区（324.09 公顷）和建宁片区（200 公顷）。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株洲建宁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株洲经济开发区的复函》（湘政办函[2016]66 号），同意株洲市建宁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株洲经济开发区。2017 年 9 月 30 日，《株洲市人民

政府关于<株洲云龙产业新城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株政函[2017]112 号）同意《株洲云龙产业新城 PPP 项目实施方案》。2017 年 11 月 1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株政融[2017]38 号），授权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云龙产业新城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机构，负责云龙产业新城 PPP 项目的前期准备、PPP 项目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和项目移交等相关具体工作的落实。2017 年 11 月 28 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株洲市云龙产业新城 PPP 项目整体合作协议》。本次评估的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范围拓展至株洲云龙产业新城 PPP 项目的合作范围，区域范围面积由 324.09 公顷增加至 535.79 公顷，沪昆高速从区域中间穿过。沪昆高速以南区域位于《株洲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范围内，沪昆高速以北区域位于《株洲云龙产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范围内。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已批复水保区域的占地面积为 87.35 公顷，扣除已批复水保占地面积和沪昆高速占地面积（1.5 公顷）后，本方案水土流失评估范围面积为 446.94 公顷。

（二）同意编制依据。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四）同意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施工期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二、区域概况

（一）同意区域概况说明。区域组成、总体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移民）安置、施工进度等基本情况说明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项目区自然概况等说明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同意土石方平衡方案。根据园区道路竖向布置，按照尽量做到区块平衡的原则，分区分块进行场平，场平期应对表土进行剥离，并临时堆存保护。挖方 453.05 万方，其中含表土剥离 35.33 万方，土方 417.72 万方；填方 453.05 万方，无余方和弃方产生。

三、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区域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区域建设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有关约束性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二）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同意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等的评价结论。

（三）同意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界定意见。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包括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和临时措施等。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水土流失现状介绍和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扰动地表面积为 385.53 公顷，损坏植被面积为 247.88 公顷。

（二）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若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为 93054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89599 吨。

（三）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结果和指导性意见。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工业、住宅区、商业用地区、临时堆土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46.94 公顷。

（二）同意防治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公共基础设施区、区域规划功能区和施工临时设施区 3 个一级分区。公共基础设施区划分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区、公共设施用地区、绿地与广场用地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区 4 个二级分区，区域规划功能区划分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区、居住用地区、工业用地区、非建设用地区 4 个二级分区，施工临时设施区划分为施工生产生活区、土石方中转场、表土堆场共 3 个二级分区。

（三）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防治措施体系符合工程实际，总体防治思路明确，达到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有机结合。

（四）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水文水力计算、结构设计、稳定分析计算等的设计计算方法和结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各类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树草品种选择、整地方式、栽种和抚育方法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类型适当，体现了永临结合、全面防护的整体要求。

（五）同意分区措施布设方案。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满足工程

综合防治水土流失需求。

1. 居住用地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排水管网、排水沟、景观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场地平整、表土剥离及回填、砖砌沉砂池等工程措施，同意新增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简易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围挡、洗车槽等临时措施。

2. 工业用地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排水管网、排水沟、景观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场地平整、表土剥离及回填、砖砌沉砂池、骨架护坡等工程措施，同意新增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简易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围挡、洗车槽等临时措施。

3. 商业服务业设施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排水管网、排水沟、景观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场地平整、表土剥离及回填、砖砌沉砂池等工程措施，同意新增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简易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围挡、洗车槽等临时措施。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排水、道路绿化、行道树、临时排水、沉砂、覆盖等措施，同意新增场地平整、表土剥离及回填、砖砌沉砂池、骨架护坡等工程措施，同意新增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简易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围挡、洗车槽等临时措施。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排水管网、排水沟、景观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场地平整、表土剥离及回填、砖砌沉砂池等工程措施，同意新增撒播草籽等

植物措施，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简易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围挡、洗车槽等临时措施。

6. 公共设施用地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排水管网、排水沟、景观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场地平整、表土剥离及回填、砖砌沉砂池等工程措施，同意新增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简易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围挡、洗车槽等临时措施。

7. 绿地与广场用地区：该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已采取了排水管网、排水沟、景观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场地平整、表土剥离及回填、砖砌沉砂池、骨架护坡等工程措施，同意新增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简易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围挡、洗车槽等临时措施。

8. 表土堆场：该区同意新增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简易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9. 施工生产生活区：该区同意新增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简易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10、土石方中转场：该区同意新增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简易沉砂池、临时苫盖、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要求。施工方法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施工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对应协调，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植物措施施工要求符合立地条件和树草种的生物学特性。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频次。

(二) 同意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和监测成果要求。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 同意投资估算。

(三)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内容和结果。实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到设计水平年 6 项防治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水土保持管理措施。《报告书》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施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符合现行规定。

综上所述，《湖南省株洲市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符合有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专家组一致同意上报审批。

专家组长：


张志刚

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咨询专家组签名表

项目名称: 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 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专家组 职务	姓 名	技术职称	专 业	签 名
组 长	张晓利	高工	水土保持	张晓利
副组长	鲍文	高工	水土保持	鲍文
成 员	徐义军	高工	农水	徐义军
成 员	郭俊军	高工	水工	郭俊军
成 员	喻妮厚	高工	水文水资源	喻妮厚
成 员	王忠诚	副教授	生态学	王忠诚
成 员	贺尧	高工	水土保持	贺尧

湖南省株洲市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 水土保持承诺书

项目名称：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曾毅鹏

联系人：苏文力

地址：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88 号

固定电话：28689749 手机号码：18673355030

传 真：28689749 电子邮箱：443031245@qq.com

本单位对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湖南省株洲市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真实可靠，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区域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区域水土保

持管理机构与人员，建立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加强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管理，及时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人为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施工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沙、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保质保量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株洲市株洲经济开发区云龙片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弃渣场弃渣。

四、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6.94hm^2 ，其中永久占地 446.94hm^2 。

2. 土石方开挖总量 453.05万 m^3 ，填方 453.05万 m^3 ，无借方和弃方。

3. 项目不设取土场和弃渣场；

4. 表土开挖 35.33万 m^3 ，利用 35.33万 m^3 ；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施工期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5. 水土保持总投资 16802.92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株洲市水利局、石峰区水利局、湖南信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